

教 育 部 文 件

教外〔2018〕50号

教育部关于印发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 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门（单位）教育司（局），部属各高等学校、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，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，提高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，我部制定了《来华留学生高等教育质量规范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。现印发给你们。

《规范》是我部首次专门针对来华留学教育制定的质量规范文件，是指导和规范高校开展来华留学教育的全国统一的基本准则，也是开展来华留学内部和外部质量保障活动的基本依据。请各地方

各高校予以高度重视，认真遵照执行，以《规范》为准绳改进来华留学教育工作，提高教育质量和管理服务水平。各地方各高校可在此文件基础上，制定本地本校层面的配套规范，完善来华留学质量保障体系，以质量促发展，以规范促管理，实现来华留学教育工作健康可持续发展。

教 育 部

2018年9月3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 送：外交部、国家移民管理局。
部内发送：有关部领导，办公厅、政法司、规划司、综改司、财务司、高教司、督导局、学生司、研究生司（学位办）、学位中心、评估中心、留服中心、交流协会、留学基金委

教育部办公厅

2018年10月9日印发
